

没想到自媒体这么心疼鲍律师

虽然，早在9月17日，最高检、公安部就公布了鲍某某被诉性侵“养女”一案的调查结果，但是自媒体还是忍不住把故事一再咀嚼，当然矛头指向韩某某。“鲍毓明因晒出和养女刚交往时照片，身高达1米7，面相成熟”“精明律师被‘送养集团’骗得团团转”……

我觉得就差说：“全社会欠鲍律师一个道歉”，人家鲍律师可是花了真金白银的，怎么就“玩”不到未成年人呢？怎么能改户籍年龄去欺负人家呢？

韩某某在即将成年之前，改小年龄到14周岁，主动和网上求“收养”的鲍某某联系，照一些人的概括，这就是“骗子坑了色狼”，但是两者的恶能等量其观吗？韩某某出卖的是自己的肉体，而鲍某某却利用钱势，从一开始就把魔手伸向了未成年人。

司法机关的调查结论说得明白：鲍某某在自认为韩某某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，仍以“收养”为名与其发生性关系，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，应当受到社会谴责。

鲍某某作为律师，当然知道自己不符合中国《收养法》的收养异性的条件，而且收养已到青春期的女孩，明显不利于培养父女感情，有悖于正常收养意愿。可以说，一开始鲍某某就是心怀鬼胎地到网上发帖要求“收养”，其目的就是搞畸形的不伦之恋，将魔手伸向未成年人。从他主动交待等对方满14周岁就（迫不及待）发生性关系，就可以看出鲍某某的“收养”就是卑鄙龌龊的恋童、恋幼手段。

想不到，他遇到了“骗中骗”，对方这个成年人居然通过改年龄满足他这种与“养女”发生性关系的变态欲望。司法机关的调查报告强调，鲍某某在两人同居期间，一直“自认为”对方是

未成年人。他被骗值得同情吗？

刑法理论上有个概念，是基于“犯罪对象认识错误”的“不能犯未遂”。什么意思？半夜里看到前面有个长头发、身材窈窕的“妹子”，张三冲上前去实施强奸，结果那是个长头发男子，男性不能成为强奸罪的对象，这叫“犯罪对象认识错误”，误以为对方是妹子而错误强奸，那么这个事就算了？还叮咛一句“下回看清楚再强奸哦”？这种未遂行为已然有社会危害性，被列为犯罪未遂中的一种叫“不能犯未遂”。

再比如，张三打算去贩毒，从老王家买白粉，结果对方给他的是白糖，谁的罪名更大？张三的罪名更大，因为张三的罪名是“贩毒未遂”；老王的罪名只是诈骗。

本案中，鲍某某原来打算以收养的名义性侵也好，诱奸也好，刚刚满14周岁的养女，对方欺骗了他。那么他着手性侵未成年人的这个行为，有没有社会危害性？应不应该受到

惩罚呢？当然有啊！这和因为“认识错误”实施“强奸长发男”是一样的。

如果这次“养女”不是改了年龄的成年人，那么，鲍某某的这一套龌龊计谋不就成功了吗？他不就是利用事实上的收养关系，利用对方的孤立无援而实施性侵害吗？

难道因为他花了钱，所以他就有权利去性侵未成年人？他被骗之后，全社会就欠他一台315晚会？一些自媒体的三观，歪到哪里去了呢？此外，韩某某小小年纪，怎么会觉得通过“送养”给有钱人家是一条生财之路呢？这条龌龊的侵害未成年人的“送养”灰色产业链，该全面调查了。

一个社会更喜欢在“受害人”身上踩踏出翻转感，直接忽略加害者的大恶，是不正常的。📌



沈彬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假装专家，低空观察

一些自媒体的三观，歪到哪里去了呢？